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农〔2021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8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430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 号）管理，为直达资金，请抓紧将资金明确至具体项目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“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

的补贴”，年终统一编列决算。

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